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2〕33号

关于确认石狮市新苗第二幼儿园 等3所幼儿园为泉州市示范幼儿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，在各幼儿园申报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申请和市教育局对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我局审核公示，石狮市新苗第二幼儿园、石狮市大地幼儿园（原石狮市蚶江第二幼儿园）、洛江区奕聪中心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符合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。

希望石狮市新苗第二幼儿园、石狮市大地幼儿园（原石

狮市蚶江第二幼儿园)、洛江区奕聪中心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，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、示范和辐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为推动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2年12月7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教育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12月7日印发
